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512329
聯絡人：黃亦寧
電 話：02-7736746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80066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合併數校辦理考
核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6月11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80664598號函。
- 二、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5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考核為甲等人數，依以下類別分別計算，並不得逾各類契約進用人員受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。但各類受考核人數為一人者，不在此限：(第1款)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。(第2款)職員、護理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司機及廚工。」；業區分相似職務類別予以分別辦理考核。
- 三、所詢貴局得否將同職務類別人員與他校合併辦理年終考核一節，依本辦法第18條至第20條規定略以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鄉(鎮、市)公所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幼兒園或學校，為辦理契約進用人員考核，應設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，除園長以外之契約進用人員，由各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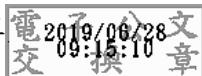


幼兒園或學校考核小組初核後，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覆核，爰係由各該園(校)辦理旨案人員相關考核事宜。

四、綜上，依本辦法第15條規定，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應由各該幼兒園或學校辦理考核事宜，前開各園(校)亦應將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細目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；爰請貴局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